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76/Add.2
6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采购示范法

各国政府评论意见汇编

日本

日本认为，采购示范法草案，如获通过，将会对协调和统一各国的采购法作出极大的贡献，从而将有助于国际商业交易。为此目的，示范法的拟订应符合尽可能多的国家的一般法规，以便能为这些国家所接受。然而，除了某些规定，尤其是第五章所载的那些规定不适宜日本将其纳入本国立法外，考虑到关于采购已有一项国际文书，且各国也有有关法律，示范法现有文本中有些规定似有改进的余地。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第2条 (d) 项界定的“工程”有时包括各种类型的服务本身。在这种情况下，似难以区分工程所附的服务和非工程所附的服务。因此，(a) 项第二行中间“…或工程所附…”字样似无必要。

第6条 日本不反对本条的实质内容。但是，根据现有的第(2)和(3)款，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提出第(2)款规定之外的其他要求。这种做法似乎限制过多，因为可能会出现某种情况，采购实体会根据将采购的内容、采购的规模和采购实体的性质而提出一些有异于第(2)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这些条款的基本思想将与总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第5(2)条(b)项所表示的思想相同，该项规定：“参加投标程序的条件应以能确保该公司有能力履行有关合同的那些必要条件为限。”因此，拟订现有的第(2)和(3)款时其措辞应能使采购实体可

在第(2)款规定之外增列任何其他要求，只要这些要求符合上述《政府采购协定》中的准则，而让采购条例来具体规定资格要求。

第9条 根据日本国内法，采购实体出于行政管理的需要，可禁止邮寄投标书。本条第(3)款没有明确规定采购实体是否可以将通讯方式限于某几种特定的手段，尽管本条第(1)款似乎允许采购实体这样做。

第18条 为了加强第(3)款有选择的投标程序的透明度，建议即使采用有选择的投标程序，也应与第(1)款所述相同的方式公布每一项拟议中的采购。本建议也符合总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第5(4)条的规定。

第26条 本条第(3)款与日本的国内法相冲突，根据日本国内法，供应商或承包商一旦将投标书提交给了采购实体即不得修改或撤回。这项政策基于好几种理由，例如，确保公平竞争、排除不公正的投标书、使供应商和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前谨慎考虑、加快投标程序等，所有这些理由，我们认为都是合情合理的。因此，应修改第26(3)条，以允许采购实体限制或禁止在提交投标书后对其进行任何修改或撤回，条件是在邀约文件中明确规定此类限制或禁律。

第29条 承认第(4)(c)款所列因素为中选投标的标准，会导致否定《示范法》和公开投标程序的宗旨，使投标评审过程不明确，而且可能不公平。最好删除第(4)(c)款。至少，第(4)(c)款所列的因素应当是详尽的，而不是举例说明。

第32条 关于第(6)款，采购合同通知不应仅仅发给其他供应商和承包商，而且还应该公布于众，以提高透明度。另外，为了同样的理由，应将公布这项要求扩大到其他采购方法，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本建议符合总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第6(1)条的规定。